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二〇二〇年四月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饶艳超女士、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、董事曾辉先生。主任委员饶艳超女士具备会计专业背景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出席了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会议审议的议案
1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 2500 万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2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3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》
4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-6 月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5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 (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”) 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,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 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 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, 审计期间勤勉尽责,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基于对大信会计师的工作的全面评估, 我们经投票表决后,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;

报告期内,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, 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;

报告期内,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 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, 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, 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(四) 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并进行指导

报告期内, 我们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 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, 公司采纳了我们的意见, 强化了对各职能部门、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, 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
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;

年报审计期间, 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, 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在审计过程中, 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, 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, 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。

（六）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，并发表了相关的意见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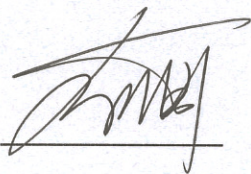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签署：

饶艳超（签字）： 饶艳超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]

委员签署：

李学楠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学楠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]

委员签署：

曾 辉（签字）：

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4月16日

